

獨立資產管理人的傳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對其創始人的依賴是其主要弱點。許多在 20 世紀 80 年代或 90 年代創立公司的日內瓦資產管理人正臨近退休。他們的客戶往往屬於同一代人，本身也正在經歷傳承。因此，傳承問題同時擺在資產管理人和客戶面前。

解決方案多種多樣：引入年輕合夥人逐步接手客戶，出售給另一家資產管理人或平台，併入一家銀行，或者停止經營並將客戶轉交給其自行選擇的機構。每一種方案都需要數年的準備、與客戶的審慎溝通以及對公司的公允估值。上文引用的分析記錄了 2023 年宣佈的十一宗交易，並預測資產管理人數量將會減少，這在一定程度上可由這些傳承來解釋。¹

此外，監管要求資產管理人制定措施，確保在關鍵人員無法履職時業務得以延續。²無法證明這種延續性的資產管理人，會使其牌照和客戶同時面臨風險。資產管理人向其企業家客戶建議的傳承規劃，同樣適用於其自身的業務。

注意。20 世紀 80 年代和 90 年代創立的獨立資產管理人的傳承，是該行業整合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。這些資產管理人的客戶應詢問為確保其業務關係延續而作出的安排。

獨立資產管理人的傳承

1 註釋

1. Val Index , “Gestionnaires de fortune indépendants Suisse” (瑞士獨立資產管理人) , valindex.ch , 2026 年 1 月 31 日。
2. 《金融機構法》 (FinIA , LEFin) 第 20 條 (droit-bilingue.ch) : 資產管理人或受託人的管理層須由至少兩名合格人員組成 ; 如能證明業務的延續得到保障 , 一人即可 ; 資產管理人具備適當培訓和充分職業經驗的 , 即為合格。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 (Hodara El Bez , 2019 年 12 月 4 日 , cdbf.ch) : 《金融機構條例》 (FinIO , OEFin) 第 25 條關於培訓 (40 小時) 和經驗的要求 , 最低資本 10 萬瑞士法郎 , 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 FINMA 申報 , 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牌照申請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succession-at-the-independent-asset-manager